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第玖捌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新台幣九元
 全年新台幣十九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獸醫師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獸醫師法 四十八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獸醫師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高等考試獸醫科或畜牧獸醫科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二條

二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並從事獸醫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在軍事獸醫學校正科畢業服務期滿者

四 領有外國政府發給之獸醫師或獸醫證書經考選部認定相當於我國獸醫師資格者

中華民國人民經獸醫佐考試及格領有獸醫佐證書者得充獸醫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普通考試獸醫科或畜牧獸醫科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獸醫科或畜牧獸醫科畢業並從事獸醫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領有外國政府發給之相當於獸醫佐證書或獸醫證書經考選部認定合於我國獸醫佐資格者

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獸醫師或獸醫佐其已充任者撤銷其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法院確定判決者

二 依本法規定撤銷資格後尚未合法取得獸醫師或獸醫
佐資格者

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登記證書應具申請書及獸醫師或獸
醫佐證書送請中央主管部核發之

中央主管部應備置獸醫師及獸醫佐名簿登記有關獸醫師
或獸醫佐事宜

第二章 開業

獸醫師開業應備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登記證書照片及應
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執照

獸醫師開業停業復業或遷移後應於十日內向所在地縣市
政府報告

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獸醫師非親自診療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非親自檢驗不
得填發檢驗證明書

開業之獸醫師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診療及檢驗並不得
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

獸醫師應備置診療簿及檢驗簿於施行診療或檢驗時應將
診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簿或檢驗簿

前項診療簿及檢驗簿應保存十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
查驗之

查驗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職位證明文件

獸醫師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確係法定家畜傳染病時除應指示
消毒及隔離方法外並將畜別病名畜主姓名及住址於二十
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獸醫師不得違背法令及獸醫師公會公約並不得收受超過
規定之診療費

獸醫師受政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
告

第十六條

獸醫師遇國家動員期間徵用獸醫人員時有應徵之義務對
於家畜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遵從所在地縣市政府指揮之
義務

第十七條

獸醫佐具有左列經歷之一有證明文件者準用本法有關獸
醫師開業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一 助理獸醫業務四年以上者
二 從事獸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本法施行前從事獸醫業務七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依本法
取得獸醫佐資格者準用本法有關獸醫師開業之規定

第三章 公會

第十九條

獸醫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省(院轄市)公會並得設
全國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組織之範圍依行政區域劃分之在同一區
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一條

縣(市)獸醫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獸醫師或具有開業資
格之獸醫佐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
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省獸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獸醫師公會五
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
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院轄市)獸醫師公會七
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
業應受主管目的事業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五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
至五人

第二十六條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獸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所
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備案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十二 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
 - 十三 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四 章程之修改
 - 十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各級獸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主管機關撤銷之
- 獸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按其事實性質檢具證據申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目的事業機關核准予以除名並分報備案

第四章 獎懲

第三十條 獸醫師獸醫佐對家畜防疫有重大貢獻者由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縣市政府得吊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三十二條

- 一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 二 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爲致他人蒙受損害者
 - 三 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獸醫業務者
- 依前項規定受吊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將開業執照繳銷其受停業處分時應將開業執照送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將停業理由及限期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但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受停業處分者須視其精神恢復正常時方准復業
- 以虛偽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者除撤銷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資格外其觸犯刑法部份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受撤銷獸醫師或獸醫佐資格者應於接到通知十日內將其證書繳銷其已請領登記證書及開業執照者一併繳銷

第三十四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凡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考試獸醫或執行獸醫業務之國家人民得依本法取得獸醫師獸醫佐資格並執行獸醫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七日
胡雷、哈馬蒂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評事兼庭長李學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錢國成兼行政院庭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趙佛重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時光為台灣省雲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彭傑臣以台灣省新竹縣立第一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陳砥淵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繕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四總隊副總隊長，唐樹義、楊迺文為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振聲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彰化工廠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七三四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安徽省立煌縣代表江白良於本年十二月三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七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四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47）考台貳秘二字第二〇二五號呈：「為據考選部呈報四十七年高普考試，特考軍法人員考試，及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及辦理試務經過情形，費同有關表冊文件，請鑒核備案等情。檢呈原附各件，呈請鑒核示遵。」已悉。

二、應准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〇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47）院台（參）字第六五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義泉商行黃阿枝因申請恢復結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47)院台(參)字第六五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義泉商行黃阿枝因申請恢復結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伍拾玖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告 黃阿枝 (義泉商行行主) 住台北市中正路一八九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右原告因申請恢復結匯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間，受讓施耀南獨資經營設在台北市延平北路之義泉商行，於是年五六月間，分別向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請准發給商業登記證及營業登記證，并於同年六月一日向台

灣省財政廳，提出變更主體人申請書，至四十三年十二月，始由財政廳依台灣省出口及進口貿易商整理辦法之規定，核發貿易商營業登記證，惟因該行前主施耀南，曾於四十年十月間申請自香港購運黃豆進口，高報起岸價格，有套匯嫌疑，被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送由台灣銀行移送法院核辦，旋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暫予停止結匯并由台北地方法院於同年八月三十日就同案被告和平西藥房等所為無罪判決內，敘明施耀南「俟獲案另結」，原告以伊受讓該行牌照，在施耀南套匯案發覺以前，并非於法不合，乃於奉發貿易商營業登記證後，具狀向被告官署申請恢復結匯，未邀允准，遂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後，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意旨略稱：四十三年元月七日頒佈之台灣省出口及進口貿易商整理辦法第三條，及貿易商申請更新登記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條規定，「凡本辦法公佈前，已依商業登記法為主體人變更登記者，得為更新登記，」依此規定，則原告向台北市政府請准商業登記時，實已合法取得義泉商行主體人之地位，迨原告向財政廳申請登記，該廳毫無異言，即予核准，尤足資證明，蓋當時財政廳核准原告受讓該義泉商行，係因受讓期間，在該辦法公佈以前，及受讓手續合法，乃今又以前業主施耀南套匯嫌疑，被停止結匯為藉口，否認原告之受讓為合法，豈非前後自相矛盾，又人民固有守法之義務，而政府亦有依法執行之責任，原告四十二年五月受讓義泉商行，同時分別申請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核准登記，并於六月一日檢同證件，備文向台灣省財政廳申請主體人變更登記，是就當時貿易商管理之規定言，原告受讓義泉商行之手續，業已合法具備，依照我國現行各項商業登記之立法所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實無不予照准之權，台灣省財政廳，擅自積壓至半年之久，在行政上為失職，而在民事上應負賠償之責，又查暫停結匯處分，係以法院對貿易商主體人提起公訴為根據，其效力應及於該商業組織，固無疑義，但義泉商行早於停止結匯前，由原告合法受讓，其原業主施耀南，對該行一切權利義務，應於此時已告結束，四十三年之更新登記核准，即基於此項合法受讓之

事實，始予受理者，否則依照整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原告既非原營業商，又何有更新登記之資格，是則謂主體人犯罪，其效力應及於該商業固可，而日前主體人犯罪，其效力應及於後主體人，則非惟於法無據，且與情理亦顯然有背，又原訴願決定官署謂貿易商經營業務，觸犯刑章，在法院未判決前，向例不得恢復結匯，歷經台灣省外匯貿易審議小組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會議，及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四十四年九月七日公佈之貿易商停止結匯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有案云云，然則本案受讓事實發生在四十二年五月，即以停止結匯處分論，亦係在四十三年一月，又何能引用四十二年六月及四十四年九月以後之規定，為處理本案依據，綜合上述各點，可知被告官署以事後發覺義泉商行前業主施耀南套匯嫌疑案，作為停止原告受讓義泉商行結匯權利之藉口，及訴願再訴願駁回之理由，無論就法律或情理而論，均屬有背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件原告所具理由，無非以其受讓義泉商行，早在原業主施耀南涉嫌套匯案發覺之前，且已辦理商業登記，并於四十二年六月，向台灣省財政廳申請變更主體人登記，當時貿易商整理辦法，尚未公布，貿易商出讓改組，并無限制，原告受讓手續係屬合法，其後財政廳將原告申請案延不批准，亦非原告之過失，故不應以事後發覺原業主施耀南之詐欺罪嫌，據以停止原告申請結匯之權利等語，此項理由，是否成立，似可於下列法令及事實審奪之。一、依照台灣省政府三十九年十月九日府經商字第七九三三號公告第三項規定：「凡符合第一項規定或遵照第二項規定，已辦理變更登記之各進出口貿易公司行號，應向本府建設廳填具事項表，留存印鑑，以憑核對，」等語，按所謂「填送登記事項表」，即為履行登記之意，又所謂「留存印鑑」，亦指主體人之印鑑而言，就此規定而論，經營進出口貿易者除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料外，并須向建設廳履行進出口商登記（現改由財政廳接辦），亦即所謂特種營業登記，至其登記事項之範圍，當包括營業資本主體人股東等之必要事項，應無疑義。二、進口商既為特種營業登記，則有關事項之變更，自以經主管機關（財政廳）之核准，始為有效，此無論就銀行銀樓典當營造等業之登

記規定，莫不如是，原告引述我國對工商管理立法採準則主義，即凡合於準則所定者，其設立變更，即認為合法云云，殊不知準則主義之意義，在拘束主管官署，對合於準則規定者，不得為不准登記之處分，但非謂合於準則規定者，可不待主管官署核准，即已取得合法登記之意，原告此項見解，顯屬謬誤，至原告所述財政廳對原告申請變更主體人登記，延不批准之緣由，據查係因四十二年十二月台灣省政府停止貿易商登記以後，貿易商頂讓牌照，變成風氣，其後更變本加厲，頂讓費高至數萬元，不特影響進口貨之成本，且為社會詬病之源，至四十二年六月財政廳為加強貿易商管理及遏止頂讓風氣起見，一方面兼承經濟安定委員會之決定，積極籌劃整理方案，一方面對申請變更主體人或股東登記之案件，一律暫停受理，以俟貿易商整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辦理，姑不論該廳此項措施，是否適當，然原告受讓義泉商行，在未經該廳核准變更登記以前，尚不能視為合法取得該貿易商主體人之地位。三、按貿易商違反法令者，其刑事責任，固有自然人負之，然其行政責任，例如停止結匯之處分等，自應以貿易商之牌照為對象，以收行政處分之實效，縱如原告所稱，其承受牌照行為，係屬合法，然其所承受者，為一已受停止結匯處分之牌照，原告自不得主張其承受行為為合法，而排除停止結匯處分，今義泉商行，既因主體人施耀南有犯罪嫌疑，而遭停止結匯之處分，其承受該商號牌照之原告，自應受此停止結匯處分之拘束。四、依照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台灣省外匯貿易審議小組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及四十四年九月七日本會公布之貿易商停止結匯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貿易商因經營業務，解犯刑事法令，經外匯主管機關暫停結匯者，在其所犯事件未經法院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以前，不得恢復結匯，該義泉商行涉嫌套匯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偵查起訴，迄今并未終結，自不合於上述恢復結匯之條件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意旨，無非以原告於四十二年五月間受讓施耀南獨資經營之義泉商行牌照，在施耀南套匯嫌疑刑事案發覺以前，且已經台北市政府台北稅捐稽征處以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核准為變更主

體人之登記，實已合法取得該義泉商行主體人之資格，即應准由原告申請恢復結匯，不得以前主體人施耀南之刑事案尚未判結，而使原告合法受讓之義泉商行牌照，不獲據以申請外匯營業云云，然查義泉商行係獨資經營，其對外均係以義泉商行名義行之，關於申請結匯，既係義泉商行之名義，則主管機關予以停止結匯處分，自亦係以義泉商行爲處分之對象，其所受之停止結匯處分，在未依法撤銷前，縱因頂讓，其代表人有變更，亦不能否認此項處分效力之存在，此乃當然之理，否則主管機關對於商行之停止結匯處分，商行一經頂讓，即歸消滅，殊與法律規定制裁之本旨有違，原告謂受讓義泉商行，在義泉商行受停止結匯處分之前，主張義泉商行在前代表人主持時，有套匯之嫌，彼不知情，并己爲主體人變更登記，據爲攻擊不准結匯之論據，姑無論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已指明「貿易商登記爲特種營業登記，其主體人變更，應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核准始爲有效，義泉商行變更代表人登記係財政廳於四十三年三月以後辦理更新登記時核准，而暫停結匯處分，則在四十三年一月原係施耀南爲合法登記主體人時期自無不合，原告於暫停結匯前，既未取得貿易商登記代表人之合法資格，自無於事後主張權利之餘地」，況查義泉商行前代表人施耀南，於民國四十年十月間因申請結匯，自香港運送黃豆進口，旋被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發覺其高報起岸價格，有套匯嫌疑，由台灣銀行於四十三年一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同時（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由主管機關停止義泉商行結匯，均在原告受讓義泉商行營業牌照，於四十三年七月九日奉財政廳核准變更代表人登記前數月之久，是原告對其受讓之義泉商行原有瑕疵存在之經過情形，顯難諉爲不知，至原告受讓義泉商行後，雖曾請准爲商業營業及變更代表人登記，然此與義泉商行受停止結匯處分，係屬兩事，主管機關因合於登記規定，核准登記，與其違犯規定，應停止結匯，予以停止處分，均係職權內行爲，義泉商行既經核准登記，固有申請結匯之權利，而因受有停止結匯處分，主管機關自可不准其結匯，原告不得以該商行有申請結匯之權利，即可拒絕所受停止結匯處分之拘束，要之原告爲該商行代表人時，該商行已受有停止結匯處分，不問原告是否知情，此

項瑕疵終屬存在，且原告係請求恢復結匯，并非爭執其貿易商固有之結匯權利，故與變更登記之合格與否無關，若該商行受停止結匯之原因不消滅，則被告官署不准恢復結匯，即無不合，不得因原告爲代表人之變更登記合格，即謂該商行受停止結匯處分之原因，亦即消滅，縱已停止結匯多期，亦無從歸責於被告官署，綜上所述，要難認原告之起訴意旨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二五號
四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祖謀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司
男 年四十四歲 浙江青田人 住台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祖謀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准國防部（46）防代字第 1561 號函：「查祖謀前在本部軍事工程委員會工程總處聘任工程師期間對屏東機場軍協工程經費等開支不當一案有失職責業經全般檢討呈奉 總統（46）台統（二）康字第 0033 號代電核准通知原單位從嚴議處等因茲將陳員過失事實開錄如附表除本案有關軍職人員由本部各記大過二次處分外至陳員失職部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同府以陳員現任本府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司既有主持開標不按法定程序處理其違失職情形應付懲戒檢同有關表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陳祖謀申辯稱：「本案開標之處理情形 1. 本案開標曾依規定邀請審計部美顧問及本處稽核室派員會同開標 2. 開標結果因最低標價高於底價乃按照規定程序先與最低標廠商議價至最後該商願將總價減爲一百六十萬元並聲明不能再減因仍高於底價乃再與次低標商議價減至最後該商願將總價減爲一百五十七萬元亦聲明不能再減經各

該廠商分別將最後標價親筆書於原標單上並加蓋印章然後作成紀錄連同原標單送美軍顧問丹敦少校審核後在開標紀錄單上簽書意見建議交由最低價一百五十七萬元之廠商承辦經再將美顧問意見連同開標紀錄單原標單等全案呈送總處核後決標3.申辦人當時在工程總處工事組任工程師之職辦理招標手續除依照規定程序處理外既無決標之權力尤無操縱之「情事」等語。

理由

本會准國防部(47)堅造字 1328 號函抄送被付懲戒人陳祖謀主持開標不按法定程序處理及操縱決標之事實係被付懲戒人於十四年三月四日下午主持屏東北機場第十三號契約土堡工程開標時曾由審計部及總稽查室各派員監標計到六家營造廠商投標第一次開標結果第一標毅成營造廠標價一百六十二萬二千元第二標能任營造廠標價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元第三標協進營造廠標價一百七十五萬元該標原底價係一百四十六萬元二千九百六十六元各標均超過底價即宣告散會並未作任何決議翌日被付懲戒人竟私自通知第一第二標商先後至工程總處議價並未邀集原監標機關派員監辦即首與第一標當面議減為一百六十萬元並囑該商在原標單上註「不能再減」字樣再與第二標議減為一百五十七萬元仍均超過底價但未繼續通知第三標議價即將第二標單當天交美顧問要求簽證後簽呈總處長決標基於上述事實被付懲戒人於議價時未邀集原監標各機關派員監辦又不通知所有參加投標各廠商悉來議價自屬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祖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二六號 四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蔣榮智

台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科員 男 年三十四歲 湖南省東安縣 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巷一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藉索詐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蔣榮智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司法行政部以據台北市蔡葉秀珍陳訴台灣高等法院人事科員蔣榮智藉索詐一案，經飭據該院四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密書呈字第九四號呈，以一、前奉鈞部交下台北市蔡葉秀珍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密告函乙件，飭將函陳事項查明具報當即指派本院書記官長張敬修嚴密澈底查明具報在案。二、茲據張員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簽呈：「一、謹將奉派調查蔡葉秀珍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密告函內事項陳如下：甲、蔡葉秀珍密告意旨：據告密人稱因與洪汝修等訴請交還房屋一案，關於對造將合約內所訂租金二千一百元，塗改為二千八百元，四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交還房屋之九字，塗改為四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而法院未據聲請加以鑑定，密告人免假執行之擔保金，較原告高出十六萬元，均屬偏袒，而訴訟進行中高院職員蔣榮智向其索取五千元活動費，有人聽見可以作證，乙、承辦該案推事調查情形：上開案件台北地院係由民庭推事王金照辦理，據王推事稱伊與蔣榮智並無往來，僅為打打招呼之交情，既從未與蔣榮智一同外出，蔣榮智亦從未向伊說案，而在本案進行中更未與蔣榮智同去仙樂斯茶室，至密告人所指合約內塗改之處所以未予鑑定，即行判決，在原則內已為說明，密告人為房屋之承租人，其免執行之擔保金，應較房屋出租人為高，亦法律之所規定，並無偏袒。丙、蔣榮智部份調查情形：一、蔣榮智與蔡葉秀珍于四十一、二年間即已認識，當時葉秀珍尚未與蔡葉馬結婚泊其在漢中街開設仙樂斯茶室，蔣榮智有時出入其間，並為葉秀珍借款九千元，月息五分，迄今尚未清償。2.蔣榮智稱並無於訴訟進行中，向葉秀珍索取活動費五千元之事，亦從未與王金照同去仙樂斯茶室，伊與王金照亦無交情。丁、密告函內所指蔣榮智其他事項調查情形，1.蔣榮智吃東西不付款一節，據葉秀珍稱蔣榮智經常至其茶室吃了東西，不願付款，有時且不簽字，提出賬單三十五張，其中已簽字者計款七百四十八元五角，未簽字者約三百餘元，而據蔣榮智稱吃了東西，僅有二百餘元，此二百餘元所以尚未清還，係因伊曾代葉秀珍付借款利息六百餘元，可以扣抵之故，惟葉秀珍則否認曾由蔣榮智代付利息，而蔣榮智亦無法提出證明。2.蔣榮智向葉秀珍索五千元及曾打賭八千元，謂葉

秀珍一定敗訴一節，蔣榮智堅決否認曾有其事，而據葉秀珍帶同證人周鵬曾趙仲元黃玉成等來院指證，雖均聲稱確有其事，然所稱蔣榮智與葉秀珍打賭及索取五千元時間等情形，均不一致。3. 蔣榮智借錢不還及取去支票二、一〇〇〇元，一節，據蔣榮智稱所書借據八五〇〇元，實係葉秀珍按日還債一百元之款，故據上均書明經手人然據葉秀珍稱，此款確為蔣榮智所借，如係還債，何以不寫收據而寫今借到字樣至合作金庫二、一〇〇〇元支票一張，據葉秀珍稱係蔣榮智向其借用，而蔣榮智則云係還債之款有葉秀珍親筆函件可為證明。二、據以調查各情謹提供意見如下：甲、葉秀珍與洪汝修等訴訟請運房屋案件，密告人所指塗改之處原判決既已詳為說明不須鑑定原因，即送鑑定，其是否可採，承辦推事仍有其斟酌之權至免于假執行提供保證金較高亦不可即認為偏袒，當時已告其如對地院判決不服，應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乙、蔣榮智詐取五千元打賭八千元一節，葉秀珍於當時既未受騙，又無證實，蔣榮智確有其事，似可免議。丙、蔣榮智曾向葉秀珍借用二、一〇〇〇元支票一節，既有葉秀珍函件為證，且亦未提現似與葉秀珍所示借用者不符。丁、蔣榮智吃東西，不付款，借款未還各項，無論蔣榮智曾否代付利息，亦不應懸而不結，而葉秀珍提出蔣榮智借據十一張，共計八五〇〇元，雖據蔣榮智稱係還債之款，就按諸實情，既屬還債應書收據而非借據，蔣榮智身為公務人員，當明知此理，該蔣榮智又介紹高利貸，其行為不免有失檢點。三、謹報請鑒核。三、據調查所得情形，該人事科員蔣榮智，確無藉訴訟案件向蔡葉秀珍詐欺情事之實據，但為人介紹高利借貸，其行為實屬有失檢點，擬請予以申誡，並予他調俾維風紀。四、請呈請鑒核。等情，認該蔣榮智身為司法機關公務人員，竟出入茶室，賒欠帳款，已據茶室老闆即陳訴人葉秀珍提出帳單三十五張，其中已簽字者計七百四十餘元，未簽字者計三百餘元，總計達新台幣千元以上，並介紹高利貸款，似此行為，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乃抄附葉秀珍原函移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蔣榮智申辯略稱：「甲、事實經過，緣榮智於民國四十一、二年間往訪友人劉同新座次邂逅農林公司職員葉秀珍，因而相識，

別後不相聞問者數年，去春偶於西門町途遇葉秀珍借一男子行，據介紹知其夫蔡孝馬（嗣稔知蔡原供職美軍顧問團 P.M. 因故去職改營仙樂斯音樂茶室）旋即各散，是夏六月間蔡夫婦忽來相訪，謂渠經常買賣美軍回國人員器具等物圖利，茲適有轎車一輛出售，若能購進轉手，獲利不菲，惟苦乏資金請代調數千元以利成交榮智以收入有限力不從心為辭，乃渠夫婦至再至三堅請設法終以涉世較淺，礙於情面，向表親石振江初次貸款五千元，繼又二次各二千元，合計新台幣九千元，其利息若干，均由葉秀珍夫婦所自擬並由葉秀珍製給華南銀行支票三紙為憑，由榮智轉交石振江息金，亦由榮智轉交。乃未及兩月蔡氏夫婦即以生意清淡，暨汽車牌照凍結，購來之車無法脫手，為辭，懇榮智代墊息金六百元，至九月中旬復來謂華南銀行戶頭經已註銷，原製給之支票三紙請退回換給借據云云榮智初原未便代允，嗣以渠夫婦詞意懇切，姑與石君商榷石君則謂：「你能擔保自可照辦」迨支票改換借據三紙後，利息固分文不付，即彼夫婦亦絕跡不來代墊之息金六百元更勿論矣，迄四十六年十一月間，石君急需款用，榮智幾經奔走洽商，蔡秀珍又製給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合作金庫二千一百元支票一紙，並將原借據一紙收回，未料十一月十五日葉致函略謂：「該支票因頭寸不足，請勿持往兌現，並致歉意」（謹將渠親筆函呈閱）榮智切念此事如此拖延總是不了焦思至再，又商得雙方同意，自四十六年十月份起利息停付，四十七年元月份起以其音樂茶室收入，每日拔還本金一百元，原期仁至義盡，不料收到八百五十元，後渠夫婦又背信食言，靳不再付，斯時雖明知葉等存心梟負，但既為介紹於前，總不便令親戚無辜受損，惟迭次往訪蔡葉等均避不見面，為期不為人誤會起見，於本年五月底邀同石君往訪，蔡君夫婦，當面解決，乃蔡氏以榮智等為可欺，惡言相向，且謂不識石某，並指摘放高利貸云云，致言詞衝突，當時蔡氏夫婦恫嚇榮智謂有殺手鋼對付，雙方不歡而散。乙、就移付懲戒案件申辯如次：（一）出入茶室部份：查仙樂斯為音樂茶室，並無茶嫌伴若，自非出賣色情之小茶室，可比，純係電影開映前休息之所，政府發給營業執照自更非禁止出入之場所，此案未發前，榮智與該店店東既屬相稔，或看電影，或因渠等調款，有

時在該店小憩，自在情理之中，自不能構成移付懲戒之處分，該店現雖停業，鈞會可令本市警察局調取紀錄資料為裁決依據，(二)除欠賬款部份：查蔡氏夫婦既欠石君借款不還，而又令榮智代墊息金六百元故不免時常前往討取，順便聆聽音樂稍飲茶點，帳單簽字抵扣欠款，並無不合情理之處，況咖啡店出售物品，本微利厚，以此抵債，何樂不為，而榮智孑然一身，暇時品茶聽樂，自屬常事與其照顧別家，不如此店化費抵銷為兩得，此種消費，亦均於本年元月間債務已將絕望時為之，計數次，共二百八十餘元，均有榮智親筆簽字，於情於理，都無不合，今葉秀珍竟捏造單據或模仿榮智簽名誣指拒簽，意圖使榮智因而受處罰，其心雖至毒至鄙，其行則既劣且拙，蓋該店帳簿並非正式會計帳簿，偽造單據毫無煩難，惟日期先後筆跡真偽，稍予留心，破綻即露，當本案在臺灣高等法院調查時，即予逐項說明真偽，原調查簽報中竟含混申復，不予說明，請調閱原單據，如有疑問，可發交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筆跡，不難水落石出。(三)介紹高利貸部份：榮智因勉徇蔡氏夫婦之央請，轉向表親石君代借款項，依一般商場慣例，皆須付息，葉某與石君之借貸，又何能例外，至利息五分，既出渠之自訂榮智誼屬中人，並無取利亦未便擅予增減，石為殷商(輔華影片公司董事長)不虞有款無慮放，且利息達何種程度，謂之高利例如民營當舖有物抵當，有利息高至百分之十一者，未聞公家取締，再則公營當舖，利息亦達百分之八，今葉某借款僅利息五分，且無物抵押，是否謂之高利，理至明顯。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榮智服務司法七載，於茲工作成績，自有資料可稽，四十五年度參加總考列一等，四十六年度考績總分為八十一分，可為證明，該條復規定須公務員犯有驕恣奢侈放蕩冶遊等行為，並且足以損失名譽為構成要件，尤以「足」者必在客觀上堪認有損名譽，今據移送懲戒理由，僅以榮智出入音樂茶室，聽音樂啜咖啡何能構成上述要件，至葉某介紹貸款更係受渠敦勸而為之，即不說利息，並不太高，縱稍高亦係債權、債務雙方之事，何致產生損害名譽之結果，矧目下大陸隨政府遷台公務員中不乏家口眾多薪津不敷贖家，多以私蓄放貸取較高利息以資挹注者，亦有被倒閉本利無着者，

政府既無力調整待遇，以安定其生活，又安忍再苛責其不應適應環境，謀求生存，從而加以懲戒哉，況榮智僅本助人為快樂之本應葉某之央求而為其介紹而已，綜上所陳雖合情理，然榮智仍自慚焉魯受人利用，實屬明智不足，致橫遭冤抑業已呈請辭職在案，既對職務無所留戀固為悲憤所致要亦表白曉曉申辯者，非為得失利害，實為明是非、辨真偽，免貽終身之玷而已。本案內容詭異，懇賜予調閱司法行政部及台灣高等法院調查本案全卷，方得昭雪，則感激宏施無既矣。素仰鈞會執法公正，明察秋毫，必不致因移案機關之不同，而對本案為差異之裁決，是所切禱。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蔣榮智與蔡葉秀珍於民國四十一年、二年間即已相識，至四十六年六月間曾代葉秀珍介紹高利貸款嗣因償付息金而生糾葛蔣榮智經常出入葉秀珍所開設之仙樂斯茶室，吃了東西，不願付款，經葉秀珍提出賬單三十五張，其中已簽字者計有新台幣七百四十八元五角，未簽字者約三百餘元，蔣榮智僅承認尚欠二百餘元，謂曾代葉秀珍償付利息，亦無法提出證明，此外葉秀珍又主張蔣榮智曾向其借用新台幣八百五十元，提出借據十一張，蔣榮智指為還債之款，亦與事實未符各情，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派員查明，呈報司法行政部有案自堪信為真實。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司法機關公務人員，允宜自律謹嚴，以全清譽，乃竟經常出入茶室，積欠飲食費共有帳單三十五張之多，不予清結，介紹高利貸款滋生糾紛，徒以借款和抵息金為詞不謀求適當之解決，而相互糾纏不已，致葉秀珍向司法行政部控告鳴冤，雙方雖係民事糾葛葉秀珍所控藉案索詐部份：亦尚無確據足資證明，而衡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究難謂非有失謹慎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自屬有違，申辯意旨，殊難盡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蔣榮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